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先认可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201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我們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2014年5月10日